

证券代码：603711

证券简称：香飘飘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#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5年12月27日，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与公司大股东杨冬云先生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转让方以13.35元/股的价格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公司21,107,497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5.11%，以下简称“目标股份”）转让给受让方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3月6日，过户数量合计为21,107,49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11%）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●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

2025年12月27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公司大股东杨冬云先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转让方杨冬云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1,107,49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11%）转让给受让方蒋建琪先生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香飘飘关于公司大股东协

议转让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上述目标股份包含转让方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质押给受让方的 18,135,753 股股票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《香飘飘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7）。

## 二、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

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杨冬云先生通知，本次协议转让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6 日，过户数量合计为 21,107,497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1%）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、协议约定安排一致。

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过户登记日期	本次转让前				本次变动		本次转让后			
		过户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过户前持股比例（%）	过户前拥有表决权的股数（股）	过户前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（%）	转让股份数量（股）	转让股份比例（%）	过户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过户后持股比例（%）	过户后拥有表决权的股数（股）	过户后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（%）
蒋建琪	2026/3/6	207,196,230	50.18	228,303,727	55.30	21,107,497	5.11	228,303,727	55.30	228,303,727	55.30
蒋建斌	/	36,000,000	8.72	36,000,000	8.72	-	-	36,000,000	8.72	36,000,000	8.72
陆家华	/	28,800,000	6.98	28,800,000	6.98	-	-	28,800,000	6.98	28,800,000	6.98
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/	24,964,120	6.05	24,964,120	6.05	-	-	24,964,120	6.05	24,964,120	6.05
蒋晓莹	/	18,000,000	4.36	18,000,000	4.36	-	-	18,000,000	4.36	18,000,000	4.36
<b>合计</b>	<b>/</b>	<b>314,960,350</b>	<b>76.28</b>	<b>336,067,847</b>	<b>81.40</b>	<b>21,107,497</b>	<b>5.11</b>	<b>336,067,847</b>	<b>81.40</b>	<b>336,067,847</b>	<b>81.40</b>
杨冬云	2026/3/6	21,477,361	5.20	369,864	0.09	-21,107,497	-5.11	369,864	0.09	369,864	0.09

杨冬云先生拟自《香飘飘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-2026 年 3 月 30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9,86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1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冬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受让方蒋建琪先生承诺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、信息披露、减持额度的规定。同时，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0 日